

打破边界做科普 她让科技馆成为少年追梦沃土

□ 科普时报记者 毛梦囡

科普达人

她当过老师,从事过媒体工作,华丽转身,又开始探索科普的无限可能。她打破边界,让科普连接公众、科学家、学校、企业,带领团队让一座科技馆从“新生儿”成长为无数青少年梦想启航的地方。2026年5月30日,浙江省绍兴市科协秘书长、绍兴科技馆馆长陶思敏荣获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她感慨地说:“科普这份事业,只要你真心投入,它就会给你回响。”

2012年,陶思敏加入了绍兴科技馆(新馆)的建设工作。起初只是想体验一下不同的工作,真正着手后,陶思敏惊觉这几乎是她的天职——在讲台和媒体的经历中磨练出的策划、表达等多方面能力,全都派上了用场。

在这个指尖轻轻一点就能获取知识的时代,科技馆对青少年来说意味着什么?陶思敏说:“在这里,孩子们可以走进真实的场景,获得真实的体验。”绍兴科技馆的展品,不再满足于告诉孩子们电流的原理、宇宙的体积,而是把芯片、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前沿科技,变成听得懂、摸得着的知识,让展览内容连接孩子们当下甚至未来的生活。

为了充分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助力科学

教育,陶思敏与团队创建“馆中建校”模式,在科技馆建起18间教室,开发200多门实践课程,迎来学生22万余人次;策划“科学玩家”“校园科学达人大赛”“青少年科技春晚”等品牌活动。她还为热爱科学、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打造“科迷工作室”,倾力呵护这些“种子科学家”。

“‘火箭男孩’严弘森就是‘科迷工作室’的小研究员。”陶思敏自豪地介绍,这位曾为天文馆的展陈说明“挑错”从而登上新闻的少年,如今正在设计自己的第三代固体燃料小型火箭,还获得了中国科学院院士叶培建的鼓励。

科学家精神的感召,同样是科技馆能带来的独特体验。从绍兴这座具有科学基因的古城,走出了88位绍兴籍院士。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张弥曼在绍兴科技馆设立了全国首家科技馆院士工作站,并带来了前沿的科研成果和丰富的科普资源。今年4月,绍兴科技馆还和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合作举办了张弥曼院士特展,让古生物学的最新研究直观地呈现在公众面前。

在院士工作站的基础上,绍兴科技馆又成立了院士科普工作室,陈翰馥、龙乐豪、杨树锋、何祖华等7位院士已经入驻,并邀请到48



陶思敏工作照。受访者供图

位院士到绍兴开展了超百场科普活动。

十年来,在绍兴科技馆的工作,充满了创新和挑战,让陶思敏忙得无暇停滞;而公众和青少年的正向反馈,又让她觉得无比充实、快乐,“每天都怀着愉悦的心情去上班”。摸着沉甸甸的全国创新争先奖章,陶思敏觉得,它既是国家对科普工作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基层科普工作者的鼓舞;既是荣誉,也是责任。“科普领域还大有可为,我会带着这份责任,继续把科普事业做好。”她说。

正本清源,为科普资源公益属性装上“法治锁”

□ 潘建红 田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五十五条,强化了对权力运行全过程的法治约束,为科普资源管理筑牢了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这一法律条款既能有效惩治已发生的违规行为,更能通过制度威慑预防潜在违规,充分体现了“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立法智慧,实现标本兼治的法治效果。

科普事业是科学与公众之间的重要纽带,其发展离不开物资及政策支撑。无论是直接投入的科普款物,还是旨在降低参与门槛的优惠政策,均以公益性为根本属性,目标都在于支持科普事业发展,促进科学知识的广泛传播,提升全民科学素养,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的科普需求。第五十五条从根本上维护了科普资源的公益属性,确保公共资源服务于科学普及的社会效益。

“克扣、截留、挪用科普款物或者骗取科普优惠政策支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相关款物”,直指问题核心,明确要求违规主体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科普资源。这一规定从源头纠正了资金和政策滥用行为,确保其回归公益本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款物或者骗取科普优惠政策支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相关款物;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科普优惠政策支持。

案例

揭开违规套取项目资金“隐身衣”

据媒体报道,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在开展奖补资金项目专项监督检查时发现,象鼻街道振兴社区李某某在担任振兴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期间,振兴社区不仅以虚增宣传活动场次的形式套取科普经费,还通过虚开发票金额等方式,套取科普专项资金共计42610元,并将其用于发放社区干部津补贴和社区开支。最终,李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套取的资金被悉数追回。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强调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要求对涉案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

责。无论违规行为发生在决策还是执行环节,相关责任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这一规定既强化了工作人员的履职意识,也为科普资源管理全过程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若执法不严,不仅会损害公众对科普工作的信任,更将动摇社会对公平正义的信念,最终导致政策公信力和法律威慑力的双重流失。

“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科普优惠政策支持”,体现了“过罚相当”的法律原则,通过三重机制构建了完善的约束体系,有助于确保科普政策资源精准惠及有需要、守规矩的合格主体。一是惩戒机制,通过直接剥夺违规主体的政策受益权,使其承担经济损失和发展机会丧失的双重代价。二是预防机制,通过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动效应,从源头上遏制潜在违规行为。三是引导机制,通过提高违规成本,促使参与主体自觉规范自身行为,推动形成行业自律、诚信守法的良性生态。

科普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涉及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等多个环节,需借助严格监管确保其公益属性。第五十五条的实施,不仅为各环节提供了法律依据,更能以此为契机推动配套制度的完善。

(作者潘建红系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何文华系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